

联合办公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青岛源莱顺农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 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将位于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37 号 6 号楼 2808 户 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做为经营场所使用, 该房屋为联合办公用房, 主要提供给乙方进行商务办公使用。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一、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500 元, 半年一交。

二、 乙方租赁期间, 水费、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三、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 如需装修或改造,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,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四、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,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 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

乙方:



2025 年 01 月 02 日